

两税合并对外资扩张方式的影响

王竹君 卢洁珺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成都 610074)

【摘要】 本文从陈述外资并购热潮现象入手,运用图表和举例的方式,分析了两税合并前后企业所得税对外资扩张方式选择的影响,发现了新《企业所得税法》在均衡外资结构上的不足,并提出合理建议。

【关键词】 两税合并 外资结构 影响及建议

我国为了经济长期稳健发展,促进公平竞争,将《企业所得税法》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为新《企业所得税法》,将内资企业 33%的税率和外资企业的各种优惠税率统一成 25%,并取消了很多区别内外资企业的外资投资的税收优惠,抑制外资的盲目扩张。此举能否在控制外资数量的同时优化外资结构呢?外资并购热潮能否消退呢?本文将对这个问题进行详细阐述。

一、两税合并简介

以前我国将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与内资企业的所得税分开的目的是在市场经济起步时鼓励外商投资、搞活市场经济,而现在则是更加注重建立一个普遍适用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存在税收优惠的、统一的税收制度。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新《企业所得税法》得以出台。

两税合并前,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名义上为 33%,但国家鼓励外资进入经济特区、开发区、开放区和西部地区,在这些地区投资的外资企业的所得税都有不同程度的税率优惠,优惠税率分为 15%、24%不等,符合特定条件的还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很多地区即使不在以上列举的区域,也有政府准予的其他税收优惠。据统计,外商的平均纳税率只有 14%左右。外资企业如果采用新建企业的方式再投资,还可以享受再投资退税的政策;如果并购境内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依然可以依照外资企业所适用的规定征税。

两税合并后,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取消了两免三减半和再投资退税的优惠政策,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也就是说,外商无论是新建企业还是并购国内企业,税收优惠的程度都有所减弱。

二、新建企业与并购企业的选择问题

外商在选择是新建企业还是并购企业时要考虑很多因素,其中税收是重要的因素之一。在两税合并前,新建企业和并购已有企业有不同的税收优惠,所以抛开其他因素,在考虑企业扩张是采用新建企业还是并购企业方式时,税收(特别是所得税)上的不同优惠往往使两者很难取舍。有时新建企业要比并购企业少交税,这使得新建企业有与并购企业抗衡的资本,使外商要博弈一番。而两税合并后,两者在税收上差异不

大,新建企业没有了税收的优势,而并购企业有其他方面的优势,使外商更看好并购企业而非新建企业,由此导致并购热潮持续升温。以下是两税合并前后新建企业和并购企业的所得税对比表(假设外资企业是设在开发区的生产企业)。

表 1 两税合并前新建企业与并购企业的所得税政策优惠

项目 方式	税率	税 收 优 惠		
		有无两免三减半	有无再投资退税	有无并购优惠
新建企业	15%	有	有	无
并购企业	15%	满足一定条件下有	无	有

表 2 两税合并后新建企业与并购企业的所得税政策优惠

项目 方式	税率	税 收 优 惠		
		有无两免三减半	有无再投资退税	有无并购优惠
新建企业	25%	无	无	无
并购企业	25%	无	无	无

从表 1 可以看出,两税合并前,新建企业与并购企业的税收优惠是不同的,投入多少资本、方式如何都会影响应缴所得税的大小,很难判断哪种情况下税负更低,必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从表 2 可以看出,两税合并以后,似乎新建企业与并购企业两种方式的税负一样。从总体上看,两者的税负差异很小,这一方面说明并购企业在税收方面没有劣势,另一方面说明并购企业在其他方面具有优势,以后的外资投资方向会进一步向并购方向倾斜。也就是说,新《企业所得税法》还没出台能很好解决投资结构问题的条款,即收购热潮还将继续。

对此下文将举例加以说明。

例:假设外资生产企业 A 在经济开发区,A 企业当年税前利润 8 000 万元。A 企业决定扩大规模,有四种方案可供选择:①并购国内亏损企业 B,B 企业当年亏损 3 000 万元。②用税后利润 4 000 万元创建与 B 企业同样规模的企业 C。③并购国内盈利企业 D,D 企业当年盈利 3 000 万元。④用税后利润 6 000 万元创建与 D 企业同样规模的企业 E。

1. 两税合并前。A 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并处于两免三减半的最后一年。不同方案下,A 企业当年的应交企业所得

税如下:

方案 1:A 企业应交企业所得税 $= (8\,000 - 3\,000) \times 15\% \times 50\% = 375$ (万元)。

方案 2:①如果创建的 C 企业不是先进企业,A 企业应交企业所得税 $= 8\,000 \times 15\% \times 50\% - 4\,000 \div [1 - (15\% \times 50\% + 3\%)] \times 15\% \times 50\% \times 40\% = 465.92$ (万元)。②如果创建的 C 企业是先进企业,A 企业应交企业所得税 $= 8\,000 \times 15\% \times 50\% - 4\,000 \div [1 - (15\% \times 50\% + 3\%)] \times 15\% \times 50\% \times 100\% = 264.80$ (万元)。

方案 3:A 企业应交企业所得税 $= (8\,000 + 3\,000) \times 15\% \times 50\% = 825$ (万元)。

方案 4:①如果创建的 E 企业不是先进企业,A 企业应交企业所得税 $= 8\,000 \times 15\% \times 50\% - 6\,000 \div [1 - (15\% \times 50\% + 3\%)] \times 15\% \times 50\% \times 40\% = 398.88$ (万元)。②如果创建的 E 企业是先进企业,A 企业应交企业所得税 $= 8\,000 \times 15\% \times 50\% - 6\,000 \div [1 - (15\% \times 50\% + 3\%)] \times 15\% \times 50\% \times 100\% = 97.21$ (万元)。

从方案 1 和方案 2 中我们可以发现,外商新建企业当年的所得税可能比并购亏损企业高,也可能低。如果并购的 B 企业暂不能扭亏为盈,今后几年还可以帮助 A 企业抵减税款;如果 B 企业只是暂时亏损,则 A 企业今后几年里税负会加重。另外,新建企业一般在前几年会处于亏损状态,这样可帮助 A 企业抵减税款。外商在选择新建企业还是并购企业时,税收优势的不确定性成为决策障碍,需要进行博弈。

从方案 3 和方案 4 中我们发现,两税合并前,从税收上看国家不鼓励并购盈利企业,因为并购盈利企业比新建企业的税负高出很多。虽然外商并购盈利企业的目的不是为了减少税收负担,而是出于其他目的,但是两者税收之间的较大差距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并购盈利企业。

从方案 1 和方案 3 中我们又可以看出,两税合并前,从税收平衡看,国家鼓励并购国内经营状况不好的亏损企业而不是优秀的国内企业。在优化外资结构上,税收差异起到了一定的平衡作用。

2. 两税合并后。A 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变为 25%,没有了各项优惠。同样有以上四种方案。A 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方案 I:A 企业应交企业所得税 $= (8\,000 - 3\,000) \times 25\% = 1\,250$ (万元)。

方案 II:A 企业应交企业所得税 $= 8\,000 \times 25\% = 2\,000$ (万元)。

方案 III:A 企业应交企业所得税 $= (8\,000 + 3\,000) \times 25\% = 2\,750$ (万元)。

方案 IV:A 企业应交企业所得税 $= 8\,000 \times 25\% = 2\,000$ (万元)。

从整体上看,两税合并后,外资企业的税收负担普遍加重,但在优化外商投资结构上却没有进一步的措施,有些地方甚至会忽略投资结构优化问题。

从方案 I 和方案 II 的对比中我们可以看出,国家取消了再投资退税,并购亏损企业比新建同规模企业在当年的税收上有了明显的优势,不用外商再博弈。

从方案 III 和方案 IV 的对比中我们发现,并购盈利企业依然比新建同规模企业税负重,但是与两税合并前的方案 3 和

方案 4 比较不难发现,两税合并使并购盈利企业与新建同规模企业的税负差距变小了,相对数由原来的好几倍缩减到现在的不到一倍。如果没有鼓励新建企业的优惠出现,外商便会更加注重并购企业的优势,而不是去新建企业,所得税虽然使内外资企业站在同一个税收平台上,却没有很好地引导外资结构向良性方向发展,税收的平衡作用会被削弱。

就新《企业所得税法》而言,两税合并普遍增加了外商的税负,使内外资企业在税收上享受公平的待遇,但在优化外资结构上,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力度还不够,没有出台针对外资新建企业的税收优惠,或者针对外资并购优势企业加重税收负担的措施。从 2008 年起,税率的提高和税收优惠的取消可能会从一定程度上使外商投资降温,但外资并购热潮能否消退还不得而知。就本文分析的情况而言,新建外资企业的税收优势在缩小,加上新建企业在其他因素如风险度上没有优势,今后外商可能更多地偏向并购已有企业,市场竞争的公平性仍然会受到影响。

三、建议

1. 适当加重外资企业并购内资优质企业的税收负担。为了使内资中小企业能够成长起来,尽可能参与国际竞争,防止内资企业外资产化,还可对外资企业并购优质内资企业或另一优质外资企业时加重其税负。如果税率统一为 25%,则可在税前抵扣额或其他方面加以限制,与《反垄断法》相配合。之所以还要对并购优质外资企业加以控制也是防止市场垄断。所以,通过税收加大并购成本和并购后的运营成本对控制强势集团并购热潮有利,能让外资并购热潮降温。另外,这项举措并不仅仅是为现在的并购热潮降温,更有其长远的意义,这为内资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帮助,可以控制跨国强势资本掠夺性地占领我国市场,有利于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 给予新建企业一定的税收优惠。为了保证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适当保护刚刚起步的民族企业,并且防止市场过度集中,可以不分内外资企业地给予新建企业以税率、税前抵扣等优惠。给予税率上的优惠可以设置一个时间期限,给新建企业一段缓冲时间,帮助中小企业成长。鼓励新建企业经营国家鼓励经营的项目,给予抵减项目优惠。这样统一加大新建企业税收优惠力度才能给外商一个新建企业的理由。

总之,仅将内外资企业的税收制度合并还不能完全起到优化资本结构的作用。要想真正营造一个公平、有序的市场,就要从细节入手,优化外资结构,控制强势资本的无限制并购,增加有威胁性并购的成本,鼓励良性外资进入我国,形成良性竞争市场。只有国家从宏观调控上着手,特别是运用税收这个经济杠杆使外资结构尽量合理化才能为我国市场经济注入活力,才能使社会资本的运用效率尽可能达到最大化,最终实现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
2. 章文光.跨国公司与中国企业互动发展.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